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冕睿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新建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冕睿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冕睿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1900-04-01-771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		
地理坐标	(113 度 42 分 49.222 秒, 22 度 51 分 20.5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3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备处于安装阶段, 尚未运行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49 (租赁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用地现状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城市开发边界规划图》（见附图 10），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空间管制图》（见附图 11），项目位于适宜建设区；根据《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

二、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纳污水体为磨碟河，东莞运河属 IV 类水域，不属于 I、II 类水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莞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东环[2020]4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限制、淘汰类别，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

的行业、工艺、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租用的地块符合东莞市总体规划和生态控制线规划，所用地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从事I-30℃变压器油的分装销售，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7〕31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相符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须进入共性工厂，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现有地块开办项目，没有新增用地。	相符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8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9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的单元。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不产生生活污水，无须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的单元。项目主要从事1-30℃变压器油的销售，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11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油品销售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油装置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排放量很少，且不涉及被严格限制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 项目与《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2 项目与（东府〔2021〕44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4.2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9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9.7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4.87%。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租用的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般生态空间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维持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设定要求。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GDP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除立沙岛化工基地外，全市其余区域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重点建设项目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VOCs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因此无须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项目从事I-30℃变压器油的分装销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无须进入共性工厂。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也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合理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严格制定准入标准，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化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布局，开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加快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现有地块开办项目，没有新增用地。	相符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油品销售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油装置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排放量很少，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7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p>.....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p>	<p>项目建成后加强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8	环境管控 单元总体 管控要求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其中陆域85个,海域1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29个,面积400.8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6.30%,主要包括东莞银瓶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莞马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莞银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工业集中区和人口密集区。全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3个,面积1739.88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0.72%,空间分布较广,除在水乡新城片区面积占比较低外,其他区域均有广泛分布。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3个,面积319.4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2.98%,主要分布在水乡新城片区的麻涌镇、中堂镇、洪梅镇、道滘镇以及城区片区的万江街道。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市海域共划分13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9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港口航运区和劣四类海域。</p>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重点管控的单元,不属于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划定范围内。</p>	相符
东莞市虎门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90020015)相关要求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论
1-1	区域布局 管控	<p>【产业/鼓励引导类】虎门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带。利用珠三角轨道交通优势,发展商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宜居宜业的商贸商务中心区。</p>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不属于禁止类。</p>	相符

1-2		【产业/综合类】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造纸、印染、纺织、电镀、印刷等行业环保和能耗管理要求。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造纸、印染、家具和制革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排放的建材产业结构。	本项目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涉及造纸、印染、纺织、电镀、印刷。	
1-3		【产业/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和改造，逐步撤并零散、低效、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园，促使生产企业向环保专业基地周边集中，依托环保专业基地发展工业集聚地。引导东部零散工业聚集发展，适度促进中心区工业基地向都市工业转变。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村级工业园。	相符
1-4		【土壤/限制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1-5		【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不属于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相符
1-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根据东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16），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2-1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虎门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属于高用水行业。	相符
2-2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且项目不设高污染燃料和锅炉。	相符
2-3		【能源/鼓励引导类】对虎门镇能源消费总量排名前列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纺织服装业加强企业节能潜力评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估，提升行业深加工水平，全面降低单位产值能耗。		
2-4		【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大雁塘矿泉水勘查区绿色勘查，将绿色生产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主要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不涉及矿产。	相符
3-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鼓励引导类】推动太平水道、东引运河虎门城区段、磨碟河等水体的综合整治，加快广济河、江门涌、大沙河、怀大河等污染河涌治理。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实施管网错混接改造、管网破损修复等工程，深入推进虎门镇工业企业排水户、社区、重点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开展大宁、白沙、小捷滘等3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项目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系统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2		【生态/鼓励引导类】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小微水体生态治理，开展五十亩涌、大围涌、长房涌、南栅排渠、环腰玉带河等河涌再生水利用补水、河湖引水工程，打造绿色生态水网。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划定范围。	相符
3-3		【大气/鼓励引导类】落实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待沙角A电厂关停后采用替代电源或区域分布式能源设施实现集中供热，促使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根据东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6），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过程均使用电能。	相符
3-4		【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强家具、制鞋、石化化工、印刷、涂装、电子设备制造、塑胶塑料制造等VOCs重点行业监管，推动市级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和单纯采用活性炭治理技术的VOCs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根据东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6），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主要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量很少，无须进入共性工厂。	相符
3-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根据东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6），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主要从事I-30℃变	相符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过程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量很少。	
3-6		【土壤/综合类】虎门镇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做到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加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等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 1-30℃变压器油的销售，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油气仓储，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4-1	环境风险 防控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虎门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系统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2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对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4-3		【土壤/鼓励引导类】针对虎门沙角电厂开展场地煤灰池坑塘底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不属于虎门沙角电厂，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 号）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 号）、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调整</p>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东环【2018】295 号和东环[2020]113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要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要严格控制调整。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水源保护敏感区。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以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污染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同时要综合利用行政执法、加强监测以及严格排污许可等行政手段依法倒逼区域内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不属于水源保护敏感区。	相符
3	重点流域管控区。石马河、茅洲河流域要严格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流域水质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或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区域，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不属于茅洲河、石马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系统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外建设（含新、改、迁、扩建）涉 VOCs 排放、涉水表面处理的工业行业项目环评文件需将一下环保管理措施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污染防治工程分析：（一）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本项目主要通过 1 个撬装式存储和及销售工业用油装置对 I-30℃ 变压器油进行销售，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量很少。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	相符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且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项目属于 F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G5941 油气仓储，不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无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	相符
6	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市重大项目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除外）原则上进入工业园区内建设。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陶化、发黑（发蓝）、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项目（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且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内建设，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双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且不属于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陶化、发黑（发蓝）、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项目，故无需进入工业园区。	相符
7	符合排放工业废水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相关流域标准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指标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接驳入城镇污水管网前的混合口水质全因子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系统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8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进区（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项目及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为能源的新型特种陶瓷焙（煅）烧炉、铸造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除外），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相符
9	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风险评价专项，根据风险计算，项目 Q 值为 0.01632<1.0，因此项目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项，已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			

和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要求。

（4）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7〕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东环办〔2017〕3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区域（流域）	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全市范围	<p>（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禁止在镇（街）及以上已通过规划环评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产业聚集区以外的区域新建、扩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不满足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零排放”要求、企业总投资规模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且非企业自身产品不可或缺配套的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排放废水的项目；（3）全市 7 个环保专业基地外，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4）除市、镇以上（含）重大项目外，在经报市环保局备案的各镇街（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有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销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相符
		<p>（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6）禁止新建规模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燃煤、水煤浆、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7）全市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集中供热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项目不设锅炉。</p>	相符
		<p>（8）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9）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10）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I-30℃变压器油销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水泥熟料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相符

		其它类	(11) 禁止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建筑陶瓷、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等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12）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建筑陶瓷、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等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相符
2	环境敏感区域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4)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5) 禁止设置排污口；(6) 禁止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7) 禁止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8) 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9) 禁止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10)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生态功能保护区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自然保护区	(1)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2)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 区	(1)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2)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森林 公园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相符
		地质 公园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相符
		文物 保护 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海洋 特别 保护 区域	(1)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2)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3)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3	东江流域		(1) 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及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2)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3) 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严禁新建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不在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相符
4	石马河、茅		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流域水质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或污染物排放量超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石马	相符

	洲河流域	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区域，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茅洲河流域。	
5	VOCs 重点行业禁止准入区域	禁止在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即市区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由镇街自行划定）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光合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禁止准入区域。	相符
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烧设备。	相符
7	集中供热区域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烧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7〕31号）的相关要求的。

（5）项目与《东莞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东办大气办〔〔2020〕〕2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东莞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东办大气办〔〔2020〕〕2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东办大气办〔〔2020〕〕2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大力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与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根据《东莞市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整治淘汰工作方案》，对工业增加值与 VOCs 排放量比值低于 30 万元/吨的落后产能 VOCs 企业，实施整治淘汰。承诺限期内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 VOCs 排放、提高工业增加值等方式达到市规定标准，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方可予以保留；逾期未达到市规定标准的，由镇街（园区）政府责令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停产整治或淘汰退出；未作出改造承诺的，列入淘汰任务，由镇街（园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等手段倒逼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出。	本项目不在淘汰产业和企业的范围和名单，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	相符
2	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2020 年 3 月底前建成并启用“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高效发现、精准打击“散乱污”企业；2020 年 5 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东莞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各镇街（园区）新增或反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率 100%。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整治企业。	相符

3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煤炭减量任务分解到镇街（园区）、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严格的煤炭消费预警、管控和监督考核机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	相符
4	推广应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020 年 3 月底前，调查摸底我市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建立涉 VOCs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统一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0〕29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东环【2017】69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东环办函【【2017】69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一）根据区域、流域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严格控制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迁移。石马河、茅洲河等重点流域内跨镇街（园区）迁建的工业类项目，新增工业废水、COD、NH ₃ -N 排放量的，必须实施同流域削减替代，排放总量指标不得来源于流域外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减排量。禁燃区内新增 SO ₂ 、NO _x 排放的，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必须立足于禁燃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减排量，不得来源于区域外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减排量。莞城、东城、南城、万江、寮步、大岭山、厚街、长安、虎门等 VOCs 重点控制区域内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必须立足于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污染减排量，不得来源于区域外建设项目的污染减排量。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不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项目属于 VOCs 重点控制区域，项目排放 VOCs 实行 2 倍总量替代。	相符
2	（二）实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差别化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业实施“2 倍总量替代”、“1.5 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严格控制区，区域内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量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除禁止准入区和严格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三线一单”政策，须实施“2 倍总量替代”。	相符
3	（三）石马河、茅洲河流域在水质达不到环境功能要求或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况下，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3 号之一，	相符

	专业基地外，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配套的污染车间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以下条件的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排放废水的项目：1.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的工业聚集区内建设；2.其他区域建设的项目应是企业自身产品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且企业总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满足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零排放”要求。	不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排放废水。	
4	家具、印刷、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排放行业应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印刷、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相符
5	严格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标准。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燃水煤浆锅炉项目须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严格执行 VOCs 地方排放标准，其他 VOCs 排放项目参照地方标准从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燃水煤浆锅炉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p>（7）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方案要求：“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对已安装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槽车全面加强运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汽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视情进行维护和修理，确保油气回收效率提高至80%以上”。</p> <p>项目主要建设一台阻隔防爆撬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是生产型企业；I-30℃变压器油的储存采用地上式双层储罐，并设有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油气回收率能达到95%以上，VOCs（以</p>			

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量很少,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

(8) 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项目主要建设一台阻隔防爆撬装式存储和销售工业油品装置,从事I-30℃变压器油的销售,不是生产型企业;I-30℃变压器油的储存采用地上式双层储罐,并设有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油气回收率能达到95%以上,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量很少,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运营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因此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东冕睿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1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BM12WT93，法人为张绍升，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拟租赁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13号之一开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1台阻隔防爆撬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该装置设有2个25m³油品储罐、2台加油机及其他附属安全设备设施，主要用于存储I-30℃变压器油，出售供周边生产企业使用。同时建设与撬装式加油装置匹配的防雷、防静电设备、消防设备等。项目涉及的I-30℃变压器油，其闭杯闪点大于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要求，该项目应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受广东冕睿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组织工程师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环境现状资料和监测分析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呈报当地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审批。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台阻隔防爆撬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	租赁场地 1549m ² ，整个装置设于地面，占地面积约 34m ² 。包括加油区、卸油区及罐区；周边设有 0.5m 高防撞柱，外部设有收集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约 20t/a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莞运河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约 0.2 万度/年
	供热、供汽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的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工程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放散口高度为 1.5m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设备、设置禁鸣标识和减速标识
	固废治理工程	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I-30℃变压器油委托油槽车运输
依托工程	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的化粪池处理
	垃圾桶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周边的垃圾桶收集、清运

3、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提供 I-30℃变压器油的销售服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1	I-30℃变压器油	322.2t/a (360m ³ /a)	35.8t/a (40m ³ /a)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计划年销售 I-30℃变压器油约为 360m³，根据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I-30℃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³，则年销售量为 322.2t。
 本项目 I-30℃变压器油储罐的总容量为 50m³，充装系数为 0.8，即最大储存量为 40m³，则 I-30℃变压器油最大储存量为 40×0.895=35.8t。

本项目油品的运输为委托外部运输油槽车运送，油罐车容量参数见下表：

表 2-3 油槽车容量参数一览表

槽车类型	槽车总容积 m ³	充装系数	卸油管内径 mm	卸车时间 Min/次	年卸油频次次/年
工业油槽车	40	0.8	50	120	12

注：本项目 I-30℃变压器油使用工业油槽车运输，槽车总容积 40m³，充装系数 0.8，根据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I-30℃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³，所以单次卸油量约为 28.64t，年卸油次数约为 12 次。

4、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1	阻隔防爆橇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	个	1	阻隔防爆罐（25m ³ +25m ³ ）， 双层钢制，外形尺寸： 12.87m×2.66m	储油
2	加油机	台	2	CS46J220G	加注
3	加油枪	支	4	/	
4	液位仪	个	1	/	卸油
5	自吸泵	台	2	/	
6	卸油泵	台	2	/	
7	油气回收系统	套	2	/	卸油和加注各 1 套
8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个	1	35KG	消防器材
9	手提式灭火器	个	4	4KG	
10	灭火毯	张	2	1M×1M	
11	消防铁铲	把	2	1m	
12	消防沙	吨	2	粗河沙	

说明：项目采用的阻隔防爆橇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防火防爆储油罐、加卸油管路、成套防爆电气、自动灭火器和监控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该装置使用地上式防爆双层油罐，罐内填充网状阻隔防爆材料，罐壁夹层中间设置有渗漏监测装置，防爆防火安全性能好，检修方便，油品渗漏时有多重保障，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该装置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自动灭火装置、油气报警装置、液位计（高液位报警与切断功能）、紧急泄压装置、内部燃烧抑制装置、防爆电磁阀、静电接地报警器、启停器、浪涌保护器、声光报警器等。



阻隔防爆橇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油品装置外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I-30℃变压器油	322.2t/a (360m ³ /a)	35.8t/a (40m ³ /a)

I-30℃变压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I-30℃变压器油，是天然石油中经过蒸馏、精炼而获得的一种矿物油，是石油中的润滑油馏份经酸碱精制处理得到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天然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又称绝缘油。是一种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95，凝固点<-45℃，闪点 135℃，主要由三种烃类组成，主要成分为环烷烃（约占 80%），其它的为芳香烃和烷烃。

变压器油在运行时主要起散热冷却作用；对绕组等起绝缘和绝缘保养作用（保持良好绝缘状态）；在高压引线处和分接开关接触点起消弧作用，防止电晕和电弧放电的产生；同时，被广泛用作液压安全阀内的液封。

5、消防设施

（1）消防设施

本项目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泄露报警监控系统。探测器和报警器的信号盘设在控制室内，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参考《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第 4.13 条规定：a）每 2 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1 只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b）站内应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c）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2 块，沙子 2m²。本项目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拟配置 4 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 张灭火毯以及 2m³ 消防沙。本项目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及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布局均符合《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防火距离设计

本项目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符合《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中撬装式加油技术要求及设计规定。

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 25m 范围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装置区东面为空地距离赤岗白马路为 16.8 米，距离高压线 19.7m；西南面为

空地距离用高压线为 13.1 米，距离三类保护建筑 19.1m；南面距离赤岗大道为 23 米；北面距离用围墙为 22.1 米，因此项目装置周边均符合《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的相关标准要求。

6、防雷防静电措施

项目设计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项目工程构筑物为易燃、易爆场所，预计雷击次数为 $0.21P/a$ ，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保护网格尺寸为 10×10 或 8×12 ；项目工程建筑物的电气、管道及防雷电感应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 欧姆；垂直接地体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铜打入地下，水平接地体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与垂直接地体可靠焊接。人工接地体的埋设，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 米，距离行人通进不小于 3 米。当接地装置与行人通道距离小于 3 米时，接地装置的局部埋深不应小于 1 米；利用建筑物铜结构立柱作为引下线，引下线的间距不大于 18 米，引下线与人工接地体接可靠焊接；利用撬装式加油站的不锈钢金属罐体作为接内器，盒属罐体及加油机顶彩钢板厚度均大于 4mm，接内器与钢结构引下线可靠焊接；进出构筑物的金属管道应就近与防雷装置做等电位连接；平行敷设的管道；构架和电缆金属外皮等长金属物，其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采用金属线跨接，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其交叉处亦应跨接少于 5 根螺栓连接的法兰应用金属线跨接，输送可燃液（气体）的金属管道应在其始端、末端分支、转弯等处可靠接地。撬装站的呼吸阀等均按规范标准进行跨接处理。撬装加油站的工艺设备区，将所有工艺设备外亮、工艺管线、设备底座、金属穿线管、铠装电缆金属外套等金属构件与接地网做可靠电气连接；所有防雷装置元件应进行热镀锌，锌层要求均匀，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焊接的钢筋，采用双面焊接，焊接长度不少于圆钢直径的 6 倍，扁钢宽度的 2 倍；焊接后须做防锈处理，应刷防锈漆两道，铅油一道；放散管跨接处理后就近同接地网焊接连通；在撬装加油站的加油罐内总开关处并联安装一套 T1 实验浪涌保护装置，浪涌保护器的冲击放电电流不小于 20KA；撬装装置防雷接地装置可兼做防静电接地装置；卸油池设置接地端子，为槽车静电接地提供接地点；输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的始端、末端、分支和转弯处可靠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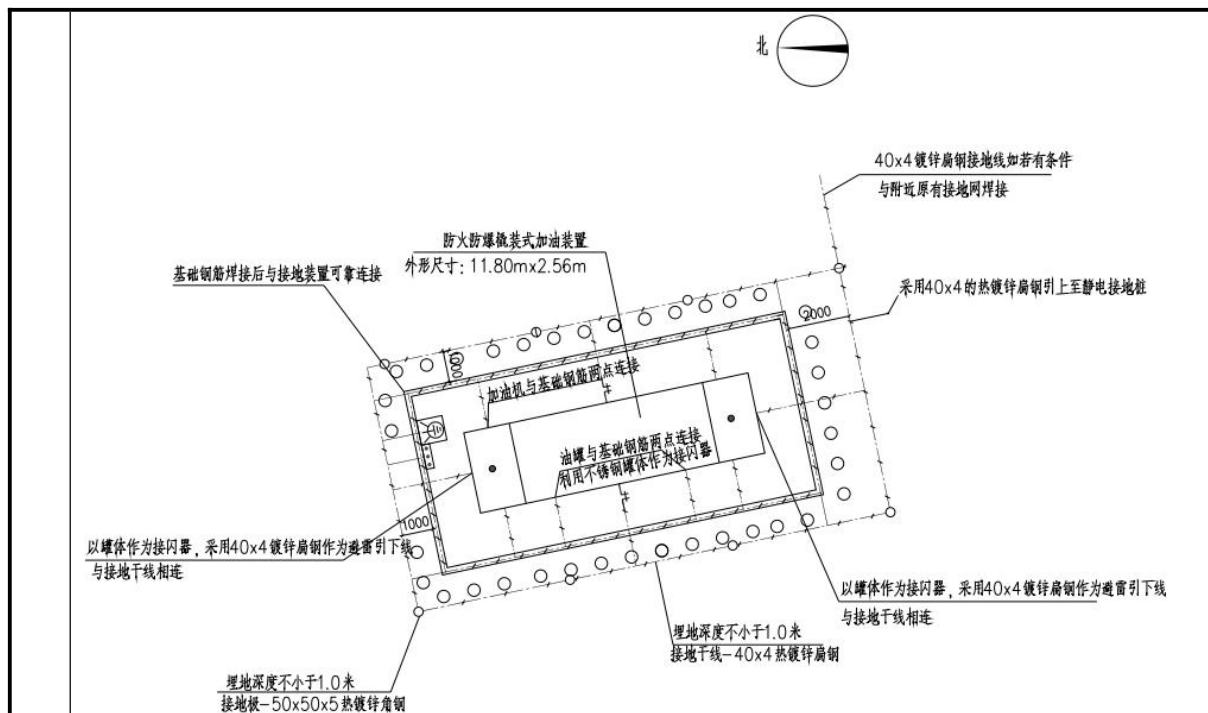


图 2-1 防雷及接地平面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就餐和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天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用地块面积为 1549m²，拟于地块接近中心处放置一个撬装式存储及销售工业用油装置，尺寸为 12.87m×2.66m，占地面积约 34m²，装置分为加油区和储油罐区，四周设 0.5m 高的钢管防撞柱，外部设有收集池及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等。装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6。

9、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参照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个表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先进值），取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06t/d，18t/a。

项目不设独立卫生间，生活污水直接依托周边的公共卫生系统处理达到《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东莞运河。

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磨碟河(东莞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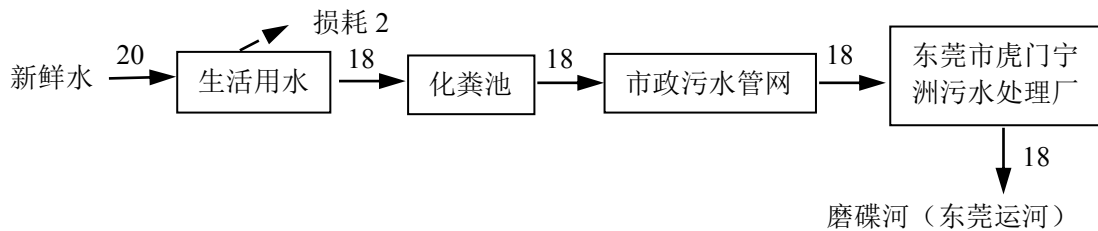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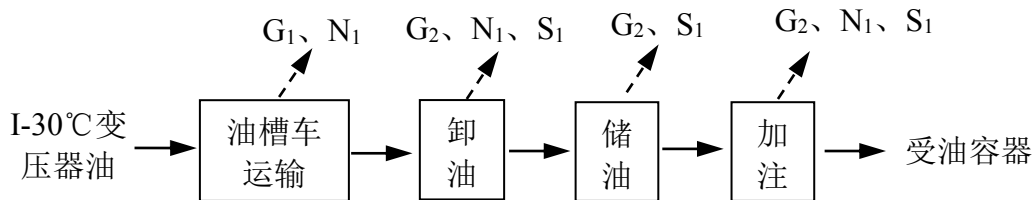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为车辆尾气; G₂为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固废: S₁为储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洗罐油水混合物、储罐黑油泥; 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

噪声: N₁车辆运输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 生活垃圾 S₂。

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1)油槽车运输: I-30℃变压器油通过油槽车运输至指定位置,垫好三角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挂好警示牌，夹防静电接地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车辆尾气及车辆噪声。

(2) 卸油：首先确认所卸油品与所卸油舱油品一致，确认加油机停止发油，确认静电接地钳与油槽车车体有效连接；静置 10-15 分钟后，用快速接头将卸油与装油罐卸油口接通，管线连接后启动齿轮泵进；若向 A 油舱卸油，打开 A 舱阀门与卸油车油气回收借口对接，向 B 舱卸油时亦相同；卸油过程采用密封方式，将卸油车油管链接到快速接头并锁紧，将卸油车卸油阀门打开，确认所卸油品流至卸油泵内，按下启动按钮开始卸油；观察控制室内所设置的液位仪，确保不发生溢罐现象；当液位仪数值不变时，停止卸油，并关闭卸油口球阀和油舱进油阀门，取下油管上防尘帽；卸油完毕关阀、脱开快速接头及防静电接地夹，引导卸油车使出卸油区，完成卸油。卸油过程会造成少量油气损失，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装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能够收集油气重新回到油槽车内，油气基本不外排；卸油过程极少情况下会有油品滴落在外部，需要用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

(3) 储油：项目使用的储油罐为双层储罐，储罐安装防火防爆装置，设有 2 个隔仓，隔仓的容积均为 25m³。储油罐大小呼吸过程会造成油气损失，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大小呼吸：储油罐在装卸油品及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造成油品的蒸发损失。储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油气损失。

(4) 加注：油品通过加油机自带的自吸泵输送油品，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

和自封式加油枪注入油箱等受油容器。加油过程会造成少量油气损失，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装置设有加注油气回收系统，能够收集油气重新回到油槽车内，极少情况下会有油品滴落在外部，需要用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油品装置在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储罐内压力增加，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卸油结束后，储罐和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与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回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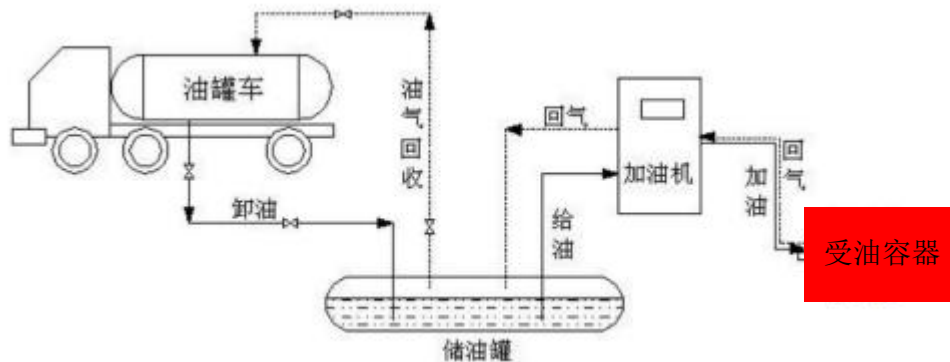


图 2-4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述的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内不设置生活区，员工依托周边卫生系统
废气	卸油、储油大小呼吸、加注过程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车辆运输	NO ₂ 、CO、THC、TSP	引导车辆减少怠速；自然扩散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行	Leq (A)	采用低噪设备、设置禁鸣标识和减速标识、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引导车辆减少怠速；自然扩散
	卸油、加油过程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储罐清洗	洗罐油水混合物、储罐黑油泥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0.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0.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70μg/m ³	0.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35μg/m ³	0.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0.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μg/m ³	160μg/m ³	1.03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评价区域内五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但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到 2025 年，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磨碟河，最终汇入东莞运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项目纳污水体磨碟河为东莞运河在虎门入海口名字，与东莞运河是同一条河，由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没有公布磨碟河的水环境质量，东莞运河（镇口断面）与磨碟河为同一流域控制单元，且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东莞运河镇口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

次评价引用东莞运河镇口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是合理的。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莞运河最近 1 年的监测数据，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时间	河流	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均值）
2022 年 5 月	东莞运河	镇口	V	劣 V 类	重度污染	不达标	氨氮/0.41	1.64
2022 年 4 月				IV 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14
2022 年 3 月				V 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14
2022 年 2 月				III 类	良	达标	—	0.82
2022 年 1 月				III 类	良	达标	—	0.70
2021 年 12 月				IV 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0.88
2021 年 11 月				IV 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13
2021 年 10 月				V 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20
2021 年 9 月				V 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10
2021 年 8 月				V 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41
2021 年 7 月				V 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07
2021 年 6 月				劣 V 类	重度污染	不达标	氨氮/0.29	1.71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现阶段东莞运河镇口总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东莞运河镇口断面氨氮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主要超标原因为氨氮，氨氮超标倍数为 0.29-0.41，主要是由于受沿岸排放的工、农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影响，导致东莞运河受到了污染。随着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莞运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7-2020 年）》，到 2020 年，东引运河-寒溪河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又所好转，到 2030 年，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

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3、声环境

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装置储罐采用双层罐，整个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外部设有收集池，因此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中惠悦峰花园	113.70 6206	22.86 0710	居民区	2500	大气环境二类	北面	240
2	华侨城云麓台	113.70 5375	22.86 3102	居民区	3500		北面	410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环境保护目标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不设单独洗手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东莞运河。

表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692-2015B级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单位
1	pH	6~9	6.5~9.5	6~9	6~9	无量纲
2	SS	400	400	20	10	mg/L
3	BOD ₅	300	350	20	10	mg/L
4	COD _{Cr}	500	500	40	50	mg/L
5	氨氮	/	45	10	5	mg/L
6	总磷	/	8	/	0.5	mg/L
7	LAS	20	20	5	0.5	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

项目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企业边界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油气处理装置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不得稀释排放；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厂区内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名称	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发油排放限值	≤25g/m ³	≥95%
	泄露排放限值	500 μmol/mol	/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任意1小时平均值）≤4.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able>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p> <p>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噪声</th> <th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 rowspan="2">dB (A)</th> </tr> <tr>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60	≤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60	≤50																			
	<p align="center">表 3-7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指标</th> <th>年排放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8</td> <td>t/a</td> </tr> <tr> <td>COD_{Cr}</td> <td>0.0036</td> <td>t/a</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05</td> <td>t/a</td> </tr> <tr> <td colspan="2">大气</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0.01755</td> <td>t/a</td> </tr> </tbody> </table> <p>注：（1）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项目		指标	年排放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	t/a	COD _{Cr}	0.0036	t/a	氨氮	0.0005	t/a	大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755	t/a
项目		指标	年排放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	t/a																		
		COD _{Cr}	0.0036	t/a																		
		氨氮	0.0005	t/a																		
大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755	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油气及车辆尾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油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运营过程油品的损耗产生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油品的损耗主要来源于：一是油罐车卸油时油品的蒸发损耗；二是发油损耗，油品从加油机注入受油容器油箱时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损耗；三是油品贮存损耗。</p> <p>油品贮存损耗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二是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鉴于项目储油罐为承压储罐，因此本项目可不予考虑储油罐小呼吸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卸油过程蒸发损耗：</p> <p>项目油品为变压器油，卸油过程蒸发损耗油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移动源（油品储运销）污染物排放系</p>

数手册——广东省油品储运销行业系数手册（东莞市，P686-688）中油罐车卸油过程汽油损失，产污系数为 5.000E-05 吨/吨运输量（有油气回收装置）。

B 储油罐大呼吸损失：

项目油品为变压器油，储油罐大呼吸损失油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移动源（油品储运销）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广东省油品储运销行业系数手册（东莞市，P686-688）中汽油储油罐呼吸造成的损失，产污系数为 5.531E-04 吨/吨周转量（有油气回收装置，单个储罐 V≤100 立方米）。

C 加注过程损失油气：

项目油品为变压器油，加注过程损失油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移动源（油品储运销）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广东省油品储运销行业系数手册（东莞市，P686-688）中汽油在加油过程的损失，产污系数为 4.877E-04 吨/吨销售量（总罐容≤100 立方米，同时具有一阶段、二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见表 4-1 和 4-2。

表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			产污系数	油品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a)	发生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变压器油	油罐车	卸油损失	5.000E-05 吨/吨运输量	322.2	16	24	0.67
	储油罐	呼吸损失	5.531E-04 吨/吨周转量		178	4800	0.037
	加油机	加注损失	4.877E-04 吨/吨销售量		157	3600	0.044

注：项目卸油时间约每年 24 小时，加油机作业时间平均每天约 12 小时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方式	油气回收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a)	发生时间 (h)	排放速率(kg/h)
变压器油	油罐车	卸油损失	无组织	95%	0.8	24	0.033
	储油罐	呼吸损失	无组织		8.9	4800	0.0018
	加油机	加注损失	无组织		7.85	3600	0.0022

注：项目卸油时间约每年 24 小时，加油机作业时间平均每天约 12 小时

由上表可知，装置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351kg/a，

产生速率为 0.751kg/h，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55kg/a，排放速率为 0.037kg/h。

②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卸油、储油、加注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采取密闭卸油及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后，剩余油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51	0.751	/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效率为 95%	17.55	0.037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车辆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来往和停泊会产生一定的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₂、CO、THC、TSP。进入项目内的车辆主要为油槽车和极少数的用于运输受油容器的车辆，车流量小、行驶距离很短、速度慢，排放的尾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

(4) 废气监测计划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企业边界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在装置外设一个监测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内不设员工办公生活区，不设单独洗手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莞运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 源强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挡雨棚，地面不会受到雨水冲刷，故不产生初期雨水。

项目洒落在地面上的油品量很少，并且能够在空气中挥发逸散，残留的油滴按照操作规程用拖布擦干净，故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参照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先进值），取10m³/（人·a），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2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0.06t/d，18t/a。

生活污水浓度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18	250	0.0045	三级化粪池	20	是	间接排放	18	200	0.0036
	BOD ₅		150	0.0027		20				120	0.0022
	SS		150	0.0027		20				120	0.0022
	NH ₃ -N		25	0.0005		0				25	0.0005
	LAS		10	0.0002		0				10	0.0002
	TP		5	0.0001		0				5	0.0001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物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值 / (mg/L)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N22°51'27.410" E113°42'19.62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LAS	0.5	
TP	0.5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LAS		20
		TP		8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选址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规划总用地红线面积 39 万平方米，现有工程用地面积 13.07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主要负责收集虎门镇太平水道以东地区的居民生活污水。采用的是改良 AAO 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BOD、SS、氨氮等，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类型一样。项目生活污水经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水量：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现有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生活类污水的主流处理工艺，且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每日排放量为 0.06m³/d，对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项目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油槽车及运输受油容器的车辆进出时产生的车辆噪声、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装置项目，其噪声级为 65-70B(A)。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核算方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法					
装置	加油机 4 台	偶发	类比法	65	距离衰减	/	类比法	65
	自吸泵 2 台			68				68
	卸油泵 2 台			68				68
叠加值								72
车辆进出	车辆	偶发	类比法	60	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	10	类比法	50

表 4-9 项目装置的噪声对厂界影响结果表

受纳点名称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装置	16.8	47	23	45	13.1	50	22.1	4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管理，在装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出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自然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储罐底部沉积的黑油泥、卸油及加油过程使用过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全年产生量为 0.3t/a。

项目内不设置独立的垃圾收集桶等设施，直接依托周边的垃圾收集桶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

洗罐油水混合物、储罐黑油泥：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加快燃油的乳化，在罐底逐渐形成黑油泥，过多的黑油泥不仅会腐蚀罐壁，还会影响油品质量，对车辆、机器设备造成损害。因此，储油罐需要定期委托专业的清洗公司进行清洗，计划每三年清洗一次。根据同类装置，洗罐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1t/次，储罐黑油泥产生量约为 0.5t/次。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员工加油作业及擦拭地面滴落废油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洗罐油水混合物	HW08	900-210-08	1t/次	洗罐	液态	I-30℃变压器油	I-30℃变压器油	三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2	储罐黑油泥	HW08	900-221-08	0.5t/次	储油	半固态	I-30℃变压器油	I-30℃变压器油	三年	T/I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拉运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卸油、加油	固态	I-30℃变压器油	I-30℃变压器油	每周	T/I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及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收集池附近, 5m ²	洗罐油水混合物	HW08	900-210-08	即清即运	/	/
2			储罐黑油泥	HW08	900-221-08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 消灭害虫, 避免散发恶臭, 孳生蚊蝇。

②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 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 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 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 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 以保持地面干燥,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 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 所使用的材料

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同时，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每年3月31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装置采取了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油品运输的管理；项目采用的是双层储油罐，内外壳之间留有空隙，一旦油品泄露，即流入内外壳之间的空隙层，且地面已做硬化及

“三防”处理，四周设有实体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量不小于储罐总容量的50%，且围堰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制造，基础面高于地坪0.15m-0.2m，外部设有收集池。经上述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项目所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项目使用的I-30℃变压器油属于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2500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3。

表4-13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q_n/Q_n$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I-30℃变压器油	2500	35.8	0.0143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含油废抹布手套	50	0.1	0.002
合计					0.0163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Q值为0.01632<1.0，因此项目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大气扩散、水环境扩散及土壤扩散。项目

油品泄漏后蒸发或挥发的油气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由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油品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油品泄漏后聚积地面，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罐区	I-30℃变压器油	火灾、泄露、爆炸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项目北面 240m 中惠悦峰花园、北面 310m 华侨城云麓台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卸油、加注作业管理

在卸油、加注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检查油槽车，防止因装油设备不符合规范、设备失修、冒油泄漏、静电放电和人的违章操作造成的油槽车火灾。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规定进行静电接地，控制加油枪的流速，严格操作规程和注意随时可能出现的隐患，掌握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办法和抢救措施。

②有效防止油气的产生和聚集

加强装置的设施日常维护；加强油气浓度的检测，在爆炸危险场所内进行明火或其它危险作业前，进行严格的油气浓度检测，确认油气浓度在作业方式所允许的范围内，方可进入或进行作业。

③装置跑冒油事故预防措施

根据《加油装置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为防止装置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装置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的要求；工作人员应定期通过液位观测装置定期检查，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加油作业时要巡查管线，出现漏油情况及时处理，作业人

员在值班期间，绝不允许擅离职守，并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装油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装油过满会使油料在容器内因温度升高膨胀而从容器口冒出；维修油罐、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拆开的管道用堵头堵住，并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待清楚，修理结束应经技术人员或值班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④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现现场发生火灾时，立即停止作业，通知其他人，切断任何火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提起就近的灭火器材进行火灾扑救。对现场油渍较大、密封不严处，应立即使用消防沙、灭火毯等进行阻隔；对油槽车罐口着火（刚燃烧），当班作业人员应迅速拿起灭火毯密封罐口。当火势无法预测并无法进行控制时应立即进行撤离。项目设有收集池，容积为 27 立方米，平时地面上滴漏的少量油品经抹布擦拭后，地面油品基本无残留，故不考虑下雨导致的地面会囤积含油废水；遇到事故造成的消防废水在危废处置单位到达前先收集于收集池中，而后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置。

⑤事故应急管理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质并做好相关的演练工作。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尾气	CO、NO _x 、THC、TSP	引导车辆减少怠速；自然扩散	/
		卸油、储油、加注过程（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TP	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用低噪设备、设置禁鸣标识和减速标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的公共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置，按三年一次储罐清洗产生的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储罐黑油泥，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不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实体防撞柱、外部设有收集池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卸油、加注作业管理；有效防止油气的产生和聚集；装置跑冒油事故预防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应急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则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55	0	0.01755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36	0	0.0036	0
	BOD ₅	0	0	0	0.0022	0	0.0022	0
	SS	0	0	0	0.0022	0	0.0022	0
	NH ₃ -N	0	0	0	0.0005	0	0.0005	0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
	LAS	0	0	0	0.0002	0	0.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3	0	0.3	0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1	0	0.1	0
	洗罐油水混合物	0	0	0	1t/次	0	1t/次	0
	清罐黑油泥	0	0	0	0.5t/次	0	0.5t/次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及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平面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用地现状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城市开发边界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空间管制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与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与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6 项目与东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项目与东莞市水系分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MSDS 报告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